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或“公司”）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熙菱信息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账户已产生的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对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303,03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0 元，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63,178,000 股增加至 193,481,0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7.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23,191.44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776,805.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 44564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1.9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

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前述现金管理将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等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 三、追认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能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本期收益  | 是否赎回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7 天                      | 14,100.00 | 2.60%  | 2023-1-13 | 2023-2-9  | 27.12 | 是    | 否        |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                      | 14,150.00 | 2.40%  | 2023-2-16 | 2023-3-16 | 26.05 | 是    | 否        |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                      | 14,200.00 | 2.40%  | 2023-3-20 | 2023-4-17 | 26.14 | 是    | 否        |
|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                      | 14,200.00 | 2.35%  | 2023-4-20 | 2023-5-18 | -     | 否    | 否        |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0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900.00  | 2.75%  | 2023-1-13 | 2023-2-13 | 13.52 | 是    | 否        |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64 期（1 个月                    | 5,950.00  | 2.75%  | 2023-2-17 | 2023-3-17 | 13.64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网点专属 B 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  |  |  |  |  |
|--|----------------------|--|--|--|--|--|--|--|

上述投资品种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属于公司前次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品种范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情况予以追认。

#### 四、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一)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 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三)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 (四) 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五） 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中心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决策程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超出前次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期限的现金管理情形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公司存在超出前次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期限的情况下,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公司所购买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前次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投资品种范围。

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并明确了具体的现金管理额度,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3、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邬海波

\_\_\_\_\_  
徐荣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